

福州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一期）第4标段（施工）（评定分离）

答疑纪要1

本答疑纪要作为福州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一期）第4标段（施工）（评定分离）（招标编号：E350100010280219900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纪要为准。

一、答疑部分

1. 本项目施工员10人？安全员10人？请问是否有误？

答：已调整，详见本答疑纪要第二部分第5点。

2. 定标文件下面提供质量员、安全员社保得3分，是所有的质量员跟安全员吗？那质量员要提供3人社保+安全员社保要提供10人才能得3分吗

答：是所有的质量员跟安全员。

3. 安全员即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得可以用么

答：可以。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c证分为c1, c2, c3三类。安全员：10人；安全员即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可以用C1类证书吗？

答：可以。

5. 根据《闽建建〔2018〕37号》附件1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型工程：“土建施工员2人、水电施工员、安全员2人，工程造价≥5000万元，安全员增加1人。”本项目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数要求是否合理。

根据《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18〕37号）附件1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型工程：“土建施工员2人、水电施工员、安全员2人，工程造价≥5000万元，安全员增加1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01353266元，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第5项3.1.8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施工员：10人，安全员：10人。安全员、施工员配置人数远超文件最低配备标准，不符合按需配岗要求，请按规范调整人员岗位及数量。

答：已调整，详见本答疑纪要第二部分第5点。

6. 福州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一期）第4标段（施工）（评定分离），定标方案中的履约保障是否是明标（能否体现公司）？是否需要提供承诺函？是否有页数限制？

答：定标方案中对履约保障能否体现公司名称不作要求。按定标方案要求提供履约保障方案，在满足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兼容性要求（确保文件可正常生成、加密及上传等）的前提下没有页数限制。

7. 本工程控制价1.01亿元，招标文件P61页中写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施工员10名，安全员10名。人员数量配备是否合理。

答：已调整，详见本答疑纪要第二部分第5点。

8. 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34.2.5投标报价时应注意的事项：（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及招标文件中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按照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和招标文件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全面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承诺。中标后，中标人应接受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材料单价、各项费用的取费标准或类别。（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地踏勘后所了解的信息（包括工地位置、工地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充分考虑施工方案的选择、施工机械选择与招标控制价中所考虑的施工方案、施工机械不同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减风险，并全面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承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请代理明确，以上承诺函是否需要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答：不需要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9. 请问答辩的最早通知时间是否以交易中心上班時間一致？

答：本项目定标工作计划于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开展，招标人将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定标候选人接到通知后，须组织相关答辩人员在120分钟内抵达答辩现场。具体时间以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向所有定标候选人发出的通知内容为准。

10. 招标文件中的定标方案正文第3.3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的3.3.2，请代理明确这3.3.2中的4小点是否都要放截图，还是只需放第三小点的截图？

答：招标文件中的定标方案正文第3.3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的3.3.2款为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对的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11. 根据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3.1.8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中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号文附件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施工员：10人；质量员：3人；材料员：2人；机械员：2人；安全员：10人；试验员：0人；说明：①增加劳务员：1人；②施工员10人（其中市政工程施工员6人，设备安装施工员4人）；③安全员即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④质量员3人（市政工程质量员2人，设备安装质量员1人）。上述各岗位人员必须一人一职，不得兼任。⑤增加造价人员：1人；造价人员1人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岗位证书的人员1人，允许兼职或外聘，但人员必须固定。请问代理这个项目有什么依据要配这么多人呢？是否应该减少人员配置？

答：施工员及安全员已调整，详见本答疑纪要第二部分第5点。

12. 根据闽建筑〔2024〕37号和闽建筑〔2025〕2号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企业管理费，执行2017版费用定额中‘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含安装）’的规定，即企业管理费率为9.69%”、“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含安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标准为4.05%（临街建筑）、2.52%（非临街建筑），其他总价措施费取费标准为0.11%”，招标控制价未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设置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总价措施费，请招标人按最新文件调整！

答：本项目专业类别为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室外总体工程；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总价措施费均按最新文件费率执行，不做调整。

13. 通用合同条款修正表 第一条 “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环保部门的停电、停水、限电、限水要求暂时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一概不作现场签证”不合理，发生上述情况时，发包人应予以顺延工期，并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答：工期予以顺延，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14. 本项目中标后是否需要清单核对？

答：不需要。

15. 专用合同条款7.5.1 “因政府或居民用户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其他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7.24 “因政府或用户原因导致设备场地无法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施工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不合理，发生上述情况时，发包人应予以顺延工期，并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答：工期予以顺延，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16. 根据闽建〔2024〕9号文规定：建筑渣土收纳费按承包双方签证、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据实办理结算。请招标人予以明确！

答：根据渣土办提供的渣土销纳点与发承包双方签证等证明材料报送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结算。

17. 根据闽建筑〔2025〕2号文规定：自2025年2月1日起，工程质量检测费应由建设（代建）单位支付。企业管理费不再包含工程质量检测费中应由建设（代建）单位支付的材料检验试验费。

答：按闽建筑〔2025〕2号文第二条“二、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不再包含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中应由建设（代建）单位支付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质量检测费用所包含的检测项目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执行。”执行。

18. 专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保险的约定不合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应当由发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答：建设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补充说明部分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已修改，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免费下载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相关附件，具体详见附件2，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2. 本项目图纸（PDF版）已上传，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免费下载图纸（PDF版），具体详见附件1，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3. 原招标文件第2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29.1款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中“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履约担保期限届满且无纠纷索赔情况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修改为“履约担保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4. 原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3.7 履约担保中“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履约担保期限届满且无纠纷索赔情况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5. 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B类）3.1.8款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现做以下修改：

原“施工员：10人；”，修改为“施工员：5人”；

原“安全员：10人”，修改为安全员：5人。

6. 原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B类）3.1.8款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中“②施工员10人（其中市政工程施工员6人，设备安装施工员4人）；③安全员即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修改为“②施工员5人（其中市政工程施工员4人，设备安装施工员1人）；③安全员即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可以是C1或C2或C3）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前附表第1项定标时间“2026年6月24日”，修改为“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

8. 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一定标标准和方法第2项项目负责人答辩考核中“考核题目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住宅建筑二次加压与调蓄供水设施改造在定标现场确定。”，修改为“考核题目及分值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在定标现场确定。考察范围包含以下内容：二次加压与调蓄供水设施改造施工特点、施工过程管理及保障方案等”。

9. 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一定标标准和方法第3项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中“满足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数据表中第3.1.8要求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修改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配备不少于5人（其中市政工程施工员4人，设备安装施工员1人），且安全员配备不少于5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可以是C1或C2或C3）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得3分；未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最低人数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10. 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一定标标准和方法第4项履约保障中“评分规则：定标候选人提供的履约保障方案并完整体现以上六点内容的，得12分，未完整体现以上六点内容的，每遗漏一点扣1分；”，修改为“评分规则：定标候选人提供的履约保障方案并完整体现以上六点内容的，得12分，未完整体现以上六点内容的，每遗漏一点扣2分；”。

11. 原招标文件定标方案正文3.3.1款中“若上述均相同时，则由定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定标方案载明抽取顺序），最终确定排序在前3家的定标候选人。”，修改为“若上述均相同时，则由定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即先抽中者排序在前，后抽中者排序在后），最终确定排序在前3家的定标候选人。”。

12.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

13. 本项目为了便于定标委员会准确评审，投标人须在定标文件中按照定标方案要求提供可得分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所有扫描件均须为原件扫描件）。未按定标方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



招标人：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大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3日